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林函瑩
電子信箱：hanyi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06003750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6年9月6日府授法一字第10632209100號函。

二、法務部意見如下，併請參酌：

(一)旨揭辦法第13條：本條第2項僅係重申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，主管機關不待規定本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辦理，並無重複規定之必要，建請刪除。

(二)第3條附表：

1、身分別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」：參酌「現行認定方式」欄之規定：「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『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』審核認定，……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』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則修正認定方式中所定之「本府社會局」及「本市主管機關」，是否係指同一機關？如為肯定，是否有統一用語之必要？建





請釐清。

- 2、身分別「更生受保護人」：「應備文件」欄之文字，建議修正為「檢附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開立之受更生保護證明文件影本。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



裝

89訂

線